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陈亚东先生、樊德珠女士和张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亚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亚东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陈亚东先生的通知，陈亚东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3日